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港仙；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馬金龍先生
 - ii. 毛二萬博士
 - iii. 山縣丞先生
 - iv. R. K. Goel先生
 - v. William Rackets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io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ii)此外(如通過下文第7項決議案)加上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買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8.A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在緊隨「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文段：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營業日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及第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h)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c)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10(a)條之分號後加上「及」字；
- (ii) 將公司細則第10(b)條之「投票方式表決」及「及」等字眼刪除，並將公司細則第10(b)條之後加上句號；及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d) 公司細則第44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首句刪除，並用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e) 公司細則第59條

-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59.(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i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59(2)條第1行「會議地點」等字眼後加上「以及擬於大會考慮之決議案詳情」等字眼。

(f) 公司細則第6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持有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g) 公司細則第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7. 特意刪除。」

(h) 公司細則第6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首句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之決議案。」

(i) 公司細則第6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9. 特意刪除。」

(j)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70. 特意刪除。」

(k) 公司細則第7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之「於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等字句刪除。

(l) 公司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4行「於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等字句及最後一行「或投票表決」等字句刪除。

(m) 公司細則第8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5行「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眼刪除。

(n) 公司細則第8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7行「或進行投票表決」等字眼刪除。

(o) 公司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刪除。

(p) 公司細則第115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115.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q) 公司細則第127條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127.(1)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應包括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2)特意刪除。」

(r) 公司細則第15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句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眼刪除，並以「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代替。

8.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印行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印行本包括決議案第8A項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並即時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紉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載有有關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先生、金重皓先生及William Racket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